

今日视点

从“维修性拆除”品出“包庇性严查”

□舒圣祥

【新闻背景】经过持续两年多的“拆迁”与“保护”的拉锯战，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的梁思成、林徽因故居终究没能逃脱碎为瓦砾的命运。消息爆出后，东城区文化委向北京市文物局递交的事故调查原因称，开发单位考虑到故居房屋腾退后，因陈旧、几经翻建、无人居住等原因，易出现险情，因此进行了“维修性拆除”。北京市文物局有关负责人也表示，拆除是由于建设单位为防止房屋在过节期间出现险情，而提前对房屋进行的“落架维修”，是维修前的一种“前期筹备工作”。(1月28日新华网)

早在2009年，梁林故居被拆一事就因引起舆论哗然而被职能部门干预叫停；在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推动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将梁林故居明确列为新发现文物项目；东城区文化委主任李承刚公开表示，在居民腾退完毕后，这个院子将得到最大程度的修缮。如今，面对在春节期间悄然变成一片瓦砾的梁林故居，社会公众出离愤怒，华润集团富恒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报批擅自拆除梁林故居的行为却未遭任何惩处，相关部门反倒专门为它打造了一个叫做“维修性拆除”的年度新词。

众所周知，在中国的字典里，维修和拆除是意义完全不同的两个词，这应该是一个常识。另一个简单的常识则是，所谓保护文物绝不是先将真的建筑拆个稀巴烂，然后在原址修建出一个现代化的假古董。在相关文保部门看来，“最大程度地恢复修缮”居然和“最大程度地拆除损毁”是一个意思，甚至拆除殆尽也可以解释成维修前的一种“前期筹备工作”，不敢想象再这样“保护”下去，子孙后代将来哪还能见到真文物呢，还不都是废墟上的赝品？



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3号四合院(现为24号院)的梁思成、林徽因故居门房已被拆除，行人从中通过时不免抬头观看(1月28日摄)。(新华社发)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梁林故居已经不复存在了，就像梁思成当年竭力维护的北京古城墙已经不复存在了一样。如果在擅自拆个精光之后，再让纳税人出一大笔钱，以“保护”的名义重建梁林故居，除了增加GDP和相关部门的文保拨款，其实毫无意义。梁林故居已经没法“保护”了，接下来梁林故居最大的关注价值其实在于它将会成为一个怎样的“榜样”？是被开发商作为成功的榜样大量复制，还是被相关部门作为失职的典型督促履职？某种意义上，梁林故居的后续演绎，将直接影响到其他建筑文物的命运。

从现在的境况来看，公众没法不感到悲

哀。虽然文物法明确规定，文物建筑即便要迁移和拆除，也必须在征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才能进行；虽然明摆着梁林故居是被拆了，而且是在未曾报批的情况下借着春节悄悄拆了；但是，拆了就拆了，不仅没看到文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甚至连文保部门的愤怒都没见到。面对梁林故居已成一片废墟的惨状，文保部门挤不出一句狠话、一滴眼泪，相反却像开发商的公关经理一样，为其想尽说辞粉饰。于是，相关部门所谓“将要依法进行查处”说辞不能不让人大惑不解，从“维修性拆除”提法中也许人们会品味出“包庇性严查”的别种意味。

不吐不快

八旬老父露宿过年“冻伤”几多孝心？

□汪昌莲

【新闻背景】重庆一名84岁的老人有6个子女，被这几个子女轮流照顾。但是春节期间，因为子女间的分歧，老人本该到小女儿家过年，小女儿却不接纳。老人只好在小女儿家门口楼道上睡了4天3夜。目前，老人已经被冻得病倒住院。几个子女都不愿意去接父亲回家。(1月30日新华网)

八旬老父被6个子女拒之门外，露宿楼道过年，冻伤了身体，也“冻伤”了孝心。

在我国，孝的观念源远流长，甲骨文中就已经出现了“孝”字，《诗经》中则有“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的咏叹。孝道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奉养”，即赡养父母。

然而在当前，一些人在追求自身物质享受的同时，却越来越忽视对父母的照顾，不愿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八旬老父春节无家可归，6个子女为不尽孝相互推诿，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重塑与现代文明社会相适应的孝道文化，对融合代际关系，实现家庭和睦，营造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如何引导子女恪守孝道，肩负起“奉养”之责，让老年人生活幸福，这是一个重要的社会课题。

有话要说

男童殒命电梯谁之过？

□胡印斌

据“北京西城”官方微博消息，1月29日12时30分，一名9岁男孩独自乘坐西单新一代商场自动扶梯时，将头伸出电梯外，被夹在五、六层扶梯夹角中，当场死亡。

商场里的自动扶梯，竟然成了终结这名9岁男童生命的休止符，实在令人痛心。惨痛的事故也不免让人深思，公共场所的电梯安全岂能总是用生命作为代价来提醒？我们到底该怎样呵护生命的安全？

正如安防部门所提醒的那样，小孩子搭乘电梯应该有家长的陪护。悲剧提醒那些过于“放手”的家长，一定要关照好自己的孩子，以免遭遇危险。

从媒体报道来看，出事故的电梯夹角悬吊着“小心碰头”的警示牌，每层扶梯口的“扶梯乘梯须知”，也明示“儿童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乘梯应有成年人陪同”。应该说商场在告知方面，已经采取部分措施。在一些老人、儿童比较多的场合，如果能有针对性特定人群的口头提醒更好。

当然，这一事件也提醒公共场所的管理者乃至监管部门，在自动扶梯的设计上，有没有办法避免出现类似的“夺命夹角”？尽管这仍属于亡羊补牢，也总算是吸取教训、造福他人的切实努力。

热点纵论

重庆面试新规开了“宜细不宜粗”的好头

□马龙生

【新闻背景】近日，重庆市人社局公布的《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暂行办法》对许多面试细节进行了约束，比如面试考官对考生面试成绩评定在60分以下的，必须在评分表中说明理由；面试考官人数一般为7人奇数，其中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考官不得高于60%，考官小组设主考官1名；“为用而考”，也是今后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的命题原则。(1月29日《重庆商报》)

近年来，各地相继出现了事业单位“内部招聘”、“人情招聘”、“萝卜招聘”等事件，频频刺激公众神经。而针对于此的法规文件，往往又都是粗疏简陋的“原则”，根本起

不到制约作用。重庆市公布的上述《试行办法》，把规定细到了“面试时间不低于10分钟”、“面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将其余考官的终评分平均计算”的地步。在那些为使执法者“进退自如”而推崇“宜粗不宜细”的泛泛法规面前，我们真该为这种做法叫一声好。

但是，实事求是地说，目前围绕事业单位招聘的问题，恐怕比任何文件规定的“不准”要复杂很多，也隐蔽很多。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地说，重庆市的这个《试行办法》，不可能覆盖当前面临的所有问题；法规的震慑力度，也未必能让每个环节的当事人噤若寒蝉。换言之，“宜细不宜粗”固然不错，但是细到了该细的地方，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比如，“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考官

不得高于60%，考官小组设主考官1名”，这60%的比例是否得当？外单位的面试官如何选拔才能实现“为用而考”？主考官拥有怎样的权力？主考官应由本单位或外单位哪一方人员担任？在单位情况千差万别的现实中，这恐怕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再比如，“60分以下要说明理由”这一条，也未必科学。打分低了要说明理由，打分高了要不要说明理由呢？任何一位考生，都理应得到一个合理的成绩说明。

重庆事业单位的面试新规，开了“宜细不宜粗”的好头，这一点各地都应效仿。但是细到了该细的地方，还需要通过相应的民主程序来完善，大量的案例来验证和修订。但愿这部法规能在事业单位招聘中起到规范化引领作用。